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

招标人：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盖章）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777652331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2017年11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3311492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331149285)

[第一节 总则 3](#_Toc331149286)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_Toc33114929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33114930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331149308)

[第五节 开标 8](#_Toc331149313)

[第六节 评标 8](#_Toc331149316)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0](#_Toc3311493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_Toc3311493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331149328)

[附件一投标函.......................................................................31](#_Toc331149329)

附件二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32

[附件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33](#_Toc331149329)

附件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34

[附件五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35](#_Toc331149329)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6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综合说明 | 工程名称：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玉环县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含病房大楼、门卫及发电机房，主要包括打桩、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室外充电桩、室外消防等内容等。工程概算造价约：615万元；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
| 招标人：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地址：沙门镇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3777652331 |
|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室联系人：季先生电话：0576-87229474 |
| 2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监理从施工准备、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含土建工程（含桩基工程）及安装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
| 3 | 工作内容 | 1、监理期限：自签订监理委托合同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2、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3、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 4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 |
| 5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监理企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6 | 投标人确定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资信标二部分组成。1、商务标包括：（1）投标函（附件一）。2、资信标包括：（1）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附件二）；（2）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三）；（3）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资格自查表（附件四）；（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5）证书材料：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仅指浙江省外企业）**；**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③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对应附件二派驻本工程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监理员岗位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资料员岗位证书有关证书等。若证书不能反映注册单位的，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9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10 | 投标担保要求 | 1、担保金额：1 万元（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2、担保形式：现金。3、担保提交地址：玉环市沙门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 15.70万元～19.62万元（上下限价格均含本数） |
| 12 |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 人，要求为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3、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2 人，持有监理岗位证书（其中1名土建专业监理员、1名安装专业监理员）。4、造价人员：至少1人，须持有土建造价员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5、专职资料员：至少1 人。须持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6、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1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括证书材料复印件），原件仅需提供一套。 |
| 15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和商务标必须采取单独密封。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玉环市沙门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2017年11月27日10时00分。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2、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可以不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 19 | 开标顺序 | 先开资信标，再开商务标。 |
| 21 | 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形式为银行汇票或现金 |
| 22 | 其它 | 本项目要求在玉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相关人员必须符合质量监督要求，否则后果由监理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

##

1. 总则

### 工程说明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 招标范围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

### 工作内容

* 1. 本招标工作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 资金来源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 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和其他要求等。

5.1.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5.1.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5.1.3总监理工程师承接本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按照《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执行。《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和第四条有关条款作如下明确：

①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②《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第（三）、（四）、（五）点规定的情形，以“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上显示的岗位状态为准。

③《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四条中的获奖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发文日期为准。“2年内”和“5年内”的有效期为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年再往前追溯2年或5年。

④在台州外无在建项目【以竣工（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总监原承接项目的监理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的（不含50万元），不作为在建项目。

5.2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9）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0）投标人及其人员有关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1）浙江省外企业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2. 招标文件工本费150元/份，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收取。

### 踏勘现场

* 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投标承诺书格式及辅助资料表格式等；

（5）有关图纸及资料。

* 1.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的备案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未经招标人盖章的一律无效。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3.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报价组成及要求

* 1.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2. 投标监理费一次性包干，无论工程结算价是否发生变化，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监理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组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

### 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以及在开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其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其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7.5中标候选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节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章。**
	3.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2. 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开标

### 开标

* 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

### 投标文件公布

* 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评标

### 评标会议

* 1. 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招标领导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招标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 1. 招标领导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承诺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投标资格、监理人员配备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招标领导小组界定。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招标领导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招标领导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招标领导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过程中，招标领导小组可能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领导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监理机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
7. 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不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文件规定的；
8.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30.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领导小组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承诺的总报价、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2）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30.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领导小组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30.4招标领导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招标领导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换报价；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0.5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领导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商务标的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 授予合同

###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招标人应当将招标领导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

32.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2.3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5项规定的；

（2）按本章第30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3）拒绝按本章第32.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32.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进行招标。

### 合同签订

* 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 同时，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简易评标法。

**一、商务标评审标准（100分）**

（一）评标标底价的确定（计算时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下限×（1+D%）。

D为上浮率，由招标人在以下11个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0、0.5、1.0、1.5、2.0、2.5、3.0、3.5、4.0、4.5、5.0。

（二）商务标评分分值的计算（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100分。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2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商务标分值＝100－||×100×2）。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商务标分值＝100－||×100）。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招标领导小组按商务评标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商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以商务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总造价约：。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盖章）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从施工准备、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含土建工程（含桩基工程）及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室外消防）、室外市政工程、装修工程等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

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行使权力涉及到施工合同价款变更和工期调整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监理费一次性包干（无论工程结算价是否发生变化，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300万元，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70%（该部分监理费=300万元×监理合同价/1000万）。当付至总监理费的85%（含预付款）后暂停支付，余额待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审计完成后结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天。

履约担保金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备案、整理存档资料后10日内一次性退还。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而产生的附加工作按实际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9.1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发包人现场签到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0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4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6天的，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1000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委托方要求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的，其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9.2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10%；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5%；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2%。

9.3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３%～５%；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案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如监理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四部分****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

工程地点：玉环市沙门镇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一：

**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

**投标函**

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

一、根据已收到的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大写金额人民币拾万仟佰元，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费一次性包死，无论工程结算价是否发生变化，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招标人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

**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年度安全教育考核合格证号 | 进场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 必须配备 |
| 造价人员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有效期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建筑专业）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土建） |  |  |  |  |  | 监理员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安装） |  |  |  |  |  | 监理员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  |  |

注意：1、表中招标人所列的人员必须填写，其余监理人员的配备及到位安排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评标办法自行配备。

2、岗位证书必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证书。若证书不能反映注册单位的，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5.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 5.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3（3） | 否 |  |
| 5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3（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5.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5.3（6） | 否 |  |
| 8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5.3（7） | 否 |  |
| 9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5.3（8） | 否 |  |
| 10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5.3（9） | 否 |  |
| 11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5.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外企业） | 5.3（11）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5.1.2 | 是 |  |
| **2** | 投标项目总监在监状态存在下列情形的：（1）无在监；（2）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一）规定；（3）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三）规定；（4）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四）规定；（5）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三条（五）规定；（6）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四条（一）规定；（7）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四条（二）规定；（8）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管理规定》（台建规【2011】397号）第四条（三）规定。（9）符合5.1.3第（3）点规定。（10）原承接项目的监理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的（不含50万元），同时能够满足本项目质监等备案要求。属上述(2)、（3）、（4）、（5）、（9）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属上述（10）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该项目监理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招标人，如未提交的按无效标处理。 | 5.1（3） | 应是（1）-（10）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情形 |
| **3**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5.2 | 否 |  |
| 4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5.3（8） | 否 |  |
| 5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5.3（9） | 否 |  |
| 6 |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5.3（10） | 否 |  |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总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总监记黑名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注册总监执业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少报漏报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招标领导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招标人）的玉环市沙门镇卫生院病房大楼工程监理(重新）（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